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时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(3) 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-4 栋五层会议室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吴晓成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2,02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8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2,02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858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75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925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75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925%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代表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〈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浦洪律师、徐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

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